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应当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据此，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经向深圳产权交易所申请，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通过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20 号”《评估报告》中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确定为 23,537.82 万元。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因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

受让方，公司此后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关于再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三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并通过在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分别以 18,800 万元、15,000 万元、12,000 万元的价格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期间公开挂牌出售标的资产。同时，上述三次调整挂牌价格后，保证金金额分别调整为 1,880 万元、1,500 万元、1,200 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交易条款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由于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期间通过深圳产权交易所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均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延长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挂牌期限的议案》，公司决定不再延长标的资产的公开挂牌转让期限，将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不再延长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挂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9）。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朗光电”）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初步达成一致，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区间为 16,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具体价格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出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74）。

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顺利推进标的资产的出售事宜，受让方和公

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将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基础上，出具新的有关承诺。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以及上述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将出具的新承诺等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据此，经向深圳产权交易所申请，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期间通过深圳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为 17,000 万元，保证金为 1,700 万元，除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需出具新承诺外，其他交易条款不变。同时，华朗光电未参与本次公开挂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通过深圳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89）。

由于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重新公开挂牌期间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因此，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不再延长公开挂牌期限，并将以本次公开挂牌价格 17,000 万元作为最终交易价格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华朗光电。公司将积极与华朗光电沟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待相关交易事项确认后，公司将与华朗光电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最终确定的方案形成《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股票停、复牌情况

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出售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当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此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相关进展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

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据此，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3）。

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且通过深圳产权交易所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期间四次公开挂牌及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期间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因在上述公开挂牌期间均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目前已确定交易对方为华朗光电，交易价格为 17,000 万元，公司将尽快确定交易相关事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进程。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披露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重大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3、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通过在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与华朗光电经协商达成一致，交易价格为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期间通过深圳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的价格 17,000 万元。待交易相关事项确认后，公司将与华朗光电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最终确定的方案形成《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取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应当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据此，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6-152、2016-171)。

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以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信息为准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